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關於立法會黃浩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 0497/GSG/SAAL/2026 號函轉來黃浩彪議員於 2026 年 4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進一步豐富本澳財富管理業務內涵，本局近年有序完善信託市場的配套條件，並密切監察市場的發展情況。在業務合規情況方面，根據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規定，金融機構在推出包括信託業務在內的新業務前，須預先取得本局的不反對意見。而本局於審批過程中，會重點審視該機構對《信託受託人履職指引》的遵循情況及內部管理安排，以確保該機構在推出相關業務時具適足的風險管控機制。

本局亦會持續就《信託法》的實施情況與業界交流，適時檢視及修訂相關配套指引，在促進市場發展的同時，切實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的權益。

關於信託業務的稅務處理問題，財產移轉印花稅的徵收是遵循移轉的法律行為性質而定。無論以買賣、贈予或信託方式移轉物業，在澳門特區須依法繳納相應印花稅。

另一方面，《民法典》規定的特留份制度旨在確保死者的特定親屬可依法獲得遺產的最低份額，是對死者特定親屬的繼承權益作出的特別保護。法務局表示，在制定《信託法》的過程中，經考慮《民法典》中特留份制度的設置和目的，以及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立法，規定信託的設立不得違反或規避民法中對特留份繼承人權益的保障，因此《信託法》既體現了信託設立不得損害特留份的原則，也不影響信託設立人按其意願透過信託處分特留份之外的財產及實現信託目的。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此外，《民法典》的特留份制度作為遺產繼承的重要制度，如對有關制度作任何調整，均須審慎研究和評估，以免影響整體繼承制度和民事法律關係的穩定性。

值得指出的是，按照《民法典》的規定，特留份安排適用屬人法或常地原則，非以澳門為常居地的人士在澳門特區設立的信託，不受特留份限制。因此，外地高端客戶仍可在澳門特區以信託方式進行財產管理。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善文